

合同编号：XTZXSC(JT)DL-2025-18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上海援建“携手兴乡村”结对帮扶巴格阿瓦提乡

村容村貌整治项目

甲 方：莎车县巴格阿瓦提乡人民政府



乙 方：新疆尚坤贸易有限公司

签 订 地：莎车县巴格阿瓦提乡

签订日期：2025 年 07 月 11 日

2025年07月07日，新疆尚坤贸易有限公司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2025年上海援建“携手兴乡村”结对帮扶巴格阿瓦提乡村容村貌整治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招标代理公司（新疆标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评定，新疆尚坤贸易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莎车县巴格阿瓦提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新疆尚坤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2025年上海援建“携手兴乡村”结对帮扶巴格阿瓦提乡村容村貌整治项目；

1.2.2 货物数量：一批；

1.2.3 货物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474199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肆仟壹佰玖拾玖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栏杆	6	喀什市承名聚鑫护栏经销商	79000	474000	公里
2	路沿石	4	莎车县长河预制厂	94000	376000	公里
3	红叶石楠球	34	沭阳诗沁苗木场	557	18938	颗

4	大叶黄杨球	50	沭阳诗沁苗木场	600	30000	颗
5	小叶黄杨	14640	沭阳诗沁苗木场	8.4	122976	颗
6	鸡爪槭	4	沭阳诗沁苗木场	948	3792	颗
7	红叶石楠球	345	沭阳诗沁苗木场	8.4	2898	颗
8	金森女贞	345	沭阳诗沁苗木场	8.4	2898	颗
9	小红叶小檗	1280	沭阳诗沁苗木场	7.8	9984	颗
10	红叶李	200	沭阳诗沁苗木场	154	30800	颗
11	海棠	1200	沭阳诗沁苗木场	117.05	140460	颗
12	银杏	60	沭阳诗沁苗木场	196	11760	颗
13	草籽	50	沭阳诗沁苗木场	42	2100	kg
14	红枫	5	沭阳诗沁苗木场	582.6	2913	颗
15	榉树	5	沭阳诗沁苗木场	1280	6400	颗
16	花籽	20	沭阳诗沁苗木场	64	1280	kg
17	路灯	100	江苏中升照明有限公司	2370	237000	盏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交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供货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金额的50%；7月20日之前完成苗木种植并保证95%成活率，经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金额的20%。待全部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向甲方缴纳3%的质保金，缴纳形式为：转账或保函均可。

1.4.2 本合同适用履约担保。

1.4.3 担保形式为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1.4.4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若是履约保证金则需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金额为合同价格的5%，人民币73709.95元整（大写：柒万叁仟柒佰零玖元玖角伍分）

1.4.5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合同内容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无息退还。

1.4.6 发生合同约定的需要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情形时，乙方拒绝支付相应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4.7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应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交货日期：45天，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5.2 交付地点：莎车县巴格阿瓦提乡人民政府。

1.5.3 交付方式：现场验收。

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或账号发生变更，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相关付款期7日前，就该变化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1.6 包装、保险和标识

1.5.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具有牢固的包装，并且采取了防潮、防雨、防震、防锈、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坏地运抵约定地点。运输、储藏均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

1.5.2 乙方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装卸运输的不同要求，在包装上以中文及运输常用的标记明显地印刷“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和装卸搬运时应注意的通用图案。

1.5.3 乙方应负责设备运抵甲方前的一切保险事宜并承担相应费用。

1.5.4 根据合同需要注明的其他事项。

1.7 验收

1.7.1 甲方将对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在目的地进行验收，在开箱验收的过程中，如发现货物有短缺、损坏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并作详细的记录。该通知应被视作甲方向乙方提出减少合同价格、更换、补充或索赔的有效依据。

1.7.2 如发现因非甲方的原因导致货物的短缺、损坏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情形，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减少合同价格、更换、补充。如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交货期内更换、补充合同货物，则被视为迟延交付，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因更换、补充货物所发生的所有运输费、风险和检验费用均将由乙方承担。

1.7.3 如果甲方有合理的初步证据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委托公证、商检机构对所交付的所有货物进行商检，对不符合标准的货物，

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就此因此所受损失向乙方要求赔偿，甲方所支付的商检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7.4.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收到索赔通知的7日内采用书面的方式提出异议。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将被视为接受了甲方提出的上述索赔要求。

1.8 保修期、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1.7.1 保修期：质保2年；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自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

1.7.2 保修期内，如发生任何质量问题或运行故障，乙方应免费在4小时内对甲方的服务要求予以答复，如未能解决，乙方维修人员在24小时内到场予以免费解决（修复或更换）。经维修3次，仍未能解决，乙方应给予免费更换所需配件。若乙方不能解决或不能及时解决，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解决，所需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0.01%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损失及甲方为实现索赔而发生的律师费、邮寄送达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1.9 违约责任

1.9.1 乙方逾期提供货物的，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已收货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9.2 经甲方对已交付货物或设备组织验收后，确认货物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更换、补充，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货物因质量未达合同约定标准而进行更换、补充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货物更换、补充导致逾期交付，按本条第一款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条款予以处理。

1.9.3 如因本合同项下货物与第三方发生商标或专利纠纷，一律与甲方无任何关系，乙方应对该等纠纷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若甲方因此受到任何损失，乙方应对甲方作出赔偿。

1.9.4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项下的约定义务，应赔偿甲方因其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索赔而发生的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1.9.5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若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同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行贿谋取中标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等行为，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被查证

属实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壹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1.10 不可抗力条款

1.1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天灾，战争、恐怖袭击、内乱、严重威胁健康或安全的情形，火灾、极端恶劣天气。

1.10.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10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1 违约责任

1.11.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11.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11.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11.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

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1.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1.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2 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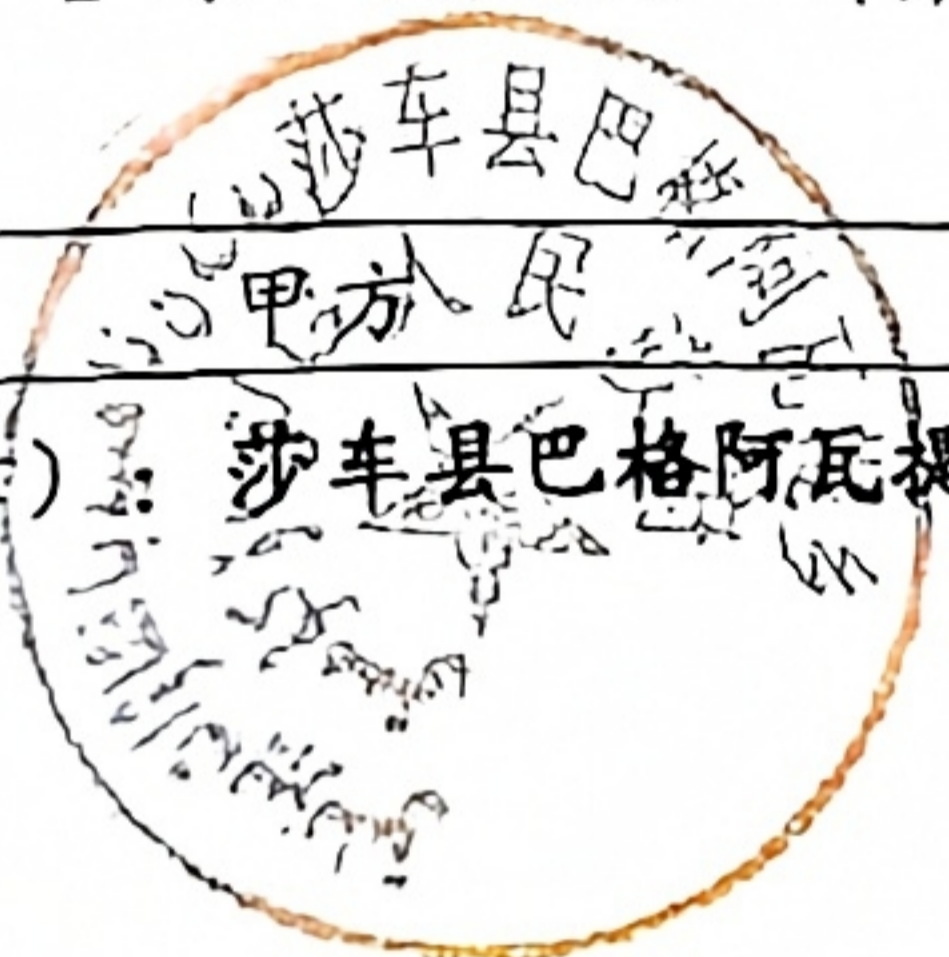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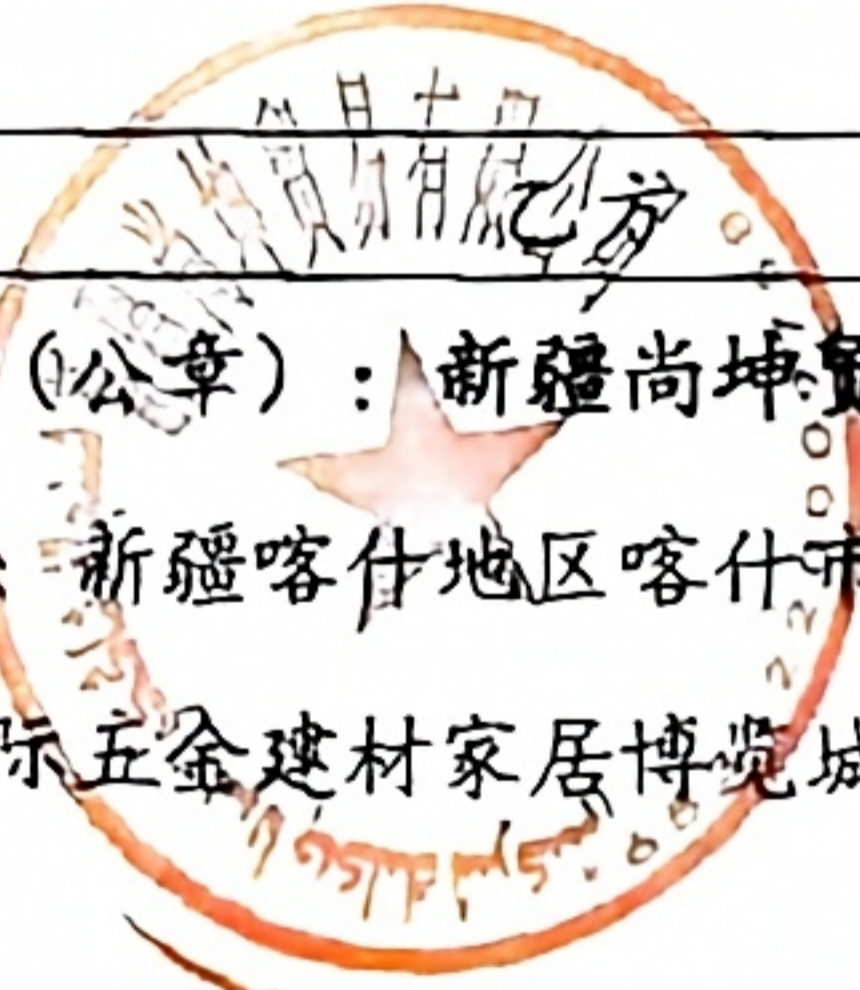

1.12.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莎车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其他

1.13.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13.2、本合同一式7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3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3、本合同约定以外事项，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p>单位名称 (公章):  莎车县巴格阿瓦提乡人民政府</p> <p>政府</p> <p>单位地址:</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 </p> <p>电话:</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p>邮政编码:</p>	<p>单位名称 (公章):  新疆尚坤贸易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5村曙光国际五金建材家居博览城A区10栋4层4-853号</p> <p>法定代表人: </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 15001470213</p> <p>开户银行: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来提巴格支行</p> <p>账号: 860040012010121506612</p> <p>邮政编码: 844000</p>
--	--